**附表4**

**申請特定工廠(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或用水量)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號 | 書　件　名　稱 | 說 明 |
| 一 |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| （一）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A4尺寸為原則。  （二）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 |
| 二 | 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 | 變更電力容量、熱能者應檢附。 |
| 三 |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。 | （一）增加後之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（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）。  （二）增加後之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 |
| 四 |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 | 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 |
| 其他：  一、檢附影本均應附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  三 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  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 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 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 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 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 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 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 | | |

1090327